

# 那些作品在大陸受著作權法保護？著作權的內容及限制為何？

## 一、著作權法保護的對象

大陸著作權法所要保護的對象，是指文學、藝術和科學作品，並在著作權法第3條具體規定了作品的九種形式：(一)文字作品；(二)口述作品；(三)音樂、戲劇、曲藝、舞蹈、雜技藝術作品；(四)美術、建築作品；(五)攝影作品；(六)電影作品和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；(七)工程設計圖、產品設計圖、地圖、示意圖等圖形作品；(八)計算機軟體；(九)法律、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。

大陸著作權對於作品雖然提供保護，但對於依法禁止出版、傳播的作品，則不予保護。著作權法第5條規定下列事項亦不適用著作權法：(一)法律、法規，國家機關的決議、決定、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、行政、司法性質的文件，及其官方正式譯文；(二)時事新聞；(三)歷法、通用數表、通用表格和公式。至於，民間文學藝術作品的著作權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。

## 二、著作權的內容

著作權保護的內容，主要是著作權人身權及著作財產權，著作人身權主要包括：發表權、署名權、修改權及保護作品完整權。著作財產權主要包括：複製權、發行權、出租權、展覽權、表演權、放映權、廣播權、信息網絡傳播權、攝製權、改編權、翻譯權、彙編權及其他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權利，如注釋權、整理權。

## 三、著作權的權利限制

各國通常都在不同程度上，分別列出對其著作權權利限制的立法政策，也就是在某些情況下允許他人在特定情形下，可以不經著作權人的許可而進行使用。大陸著作權法第22條規定12項，是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，不向其支付報酬，得使用作品的態樣，但在利用時應當指名作者的姓名、作品名稱，例如：為個人學習、研究或者欣賞，使用他人已經發表的作品。